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政旦志远成立于 2005 年 1 月，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首席合伙人为李建伟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旦志远合伙人数量为 33 人，注册会计师 12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9 人。

政旦志远 2025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2,548.00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11,310.12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8,441.99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 42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5,741.90 万元。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 2025 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政旦志远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其中 11 次不在政旦志远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其中 6 次不在政旦志远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	何时开始为阳光诺和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程罗铭	2017 年 8 月	2009 年 10 月	2024 年 12 月	2022 年	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麦家辉	2018年2月	2018年12月	2026年1月	2026年	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崔芳	2007年9月	2005年7月	2024年12月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程罗铭在2024年度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程罗铭	2024年10月22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中，存在控制测试、函证、收入、成本与研发费用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受到书面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相关项目已经按规定整改完毕，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程罗铭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麦家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政旦志远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上期审计费用为15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预计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30万元）。关于2026年年报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政旦志远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鉴于政旦志远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